

当前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作者：中共渭南市委党校 王茹

[摘要] 统筹城乡发展，并不是从外表上、形式上把农村变成城市，把农民变为市民。而应该从收入上逐步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注重农民待遇与市民待遇的对等化。政府更应在政策上进一步加大向农村倾斜的力度，推动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关键词] 统筹城乡发展； 农民； 农村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走中国特色现代化道路，必须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体化格局。这是从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实情出发，提出的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科学发展道路。统筹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既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造条件，又为进一步改造城镇化提升城市发展空间铺路搭桥。农村、农业的发展离不开城市工业化的带动，城市工业化的发展离不开农业、农民的支撑和提携。中国农村的发展不能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村论农村，必须在体制和战略上转变城乡分割、工农分治的二元经济结构，实行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不必过分刻意强调从身份上把农民变成市民，应该从收入上逐步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

据统计，2008年上半年，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65元，农村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2528元，两者相差3倍多。如果不从收入上缩小二者的距离，即使从身份上把农民变为市民，农民实质生活和经济状况也不会发生根本的变化。要提高农民收入，仅靠农业，农民走不出维持温饱的圈子。有的地方的农民搞特色果业、蔬菜是获得了一定的收入，但农业本身是弱质产业，受气候及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比较大，其收入是很不稳定的。要真正实现农民的小康，必须从统筹城乡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把农村和城市的优势资源整合起来，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丰富、土地资源和多种多样农产品的优势与城市企业对口结合，搞农村工业化，提升农业产业化链条。比如无锡市，探索走“一村一品，一村一企”特色发展之路，全市排出700多个企业与700多个村一对一互动发展，村企互动，以企带村，以企促村，村企互赢，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村企互动是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科学探索。从基层实践看，村企互动一方面可以把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这个首要任务落到实处，通过企业将先进的经营理念，管理方式、物质装备、生产技术等要素导入农业领域，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另一方面可以为工业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发展新型乡镇工业；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村企结队，实现工农要素高密度的相互渗透，把工业理念传递给农民。在工农互动中培养新型农民，从实质内容上把农民变为市民。



二、统筹城乡经济发展，不必过分的强调农民的居住条件、环境一定等同于城市居民，注重农村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先行

有些地方搞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首先做的是拆了旧房盖新房，举债搞村庄建设，在居住环境与条件上一律向城里看齐，照搬照抄城镇小区建设模式，一幢幢崭新的小洋楼建起来了，农民文化广场建起来了，内部装修和城市家庭一样，地板、马桶一应俱全，这些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只能给农民带来更大的经济负担。没有产业支撑，没有强大的经济作后盾，整洁、文明、华丽的外包装也不可能实现农村与城市的对等化。统筹城乡发展，并不是从外表上、形式上把农村变成城市，把农民变为市民。农村公共产品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其有效供给已经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关键。针对农村经济建设、基础设施落后的情况，统筹城乡发展，通过加大城乡资源整合和对接力度，充分发挥城乡双方的优势，借用城市资金和经营理念，努力实现多元化投资机制，辅之于市场化的手段，实现政府、民营企业、个人等多元合作的供给网络，广泛吸引企业和民营资本进入农村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逐步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在提供农村公共物品方面参与的积极性。首先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水、电、路、通讯等设施的改造，为城市和乡村在经济的对接上提供必需的条件。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农民生活、人居环境，不可搞竭泽而渔、卸磨杀驴之事。

三、统筹城乡经济社会的发展，应注重农民待遇与市民待遇的对等化

大量农民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城镇企业进入农村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工农业交融发展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典型代表，也是工业化中期阶段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随着我国城乡经济的不断发展，大约 1.2 亿的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但是农民工在就业、教育、医疗、安全、养老等方面的待遇与城市市民却有着天壤差别，享受不到同城同待遇，全国一盘棋的社保动态管理体系无法建立。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形成了城乡两套不同的制度，城乡不同公民身份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制度、公共财政制度等等，这些不统一且不公平、不公正的制度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扩大了城乡差异，是造成城乡对立，关系失调、运行脱节的根本原因，也是抑制城乡乃至我国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制度障碍。如果继续对城市与农村的政策、制度、和体制不平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就会动摇，农民的国民待遇得不到保证，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只能是一句空话。当前，农民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问题既涉及地区协调，又涉及城乡对接，既要考虑城市的承受能力，又要照顾到不同类农民工的基本需求，农民工流入地政府应承担更大的责任，应加强政策规划，全面解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农民工基本医疗及公共就业服务等问题。

四、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政府应在政策上下大力气，进一步加大向农村倾斜的力度

应该承认，这些年来，为缓解城乡收入差距，增加农民收入，政府已经作了很多的努力，如农业税的取消，各种农副产品补贴的发放，以及对农民工权益的保护等，均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目前，农村经济发展仍比较缓慢，乡镇企业发展仍受诸多因素的制约，城市企业不愿进驻农村的现象仍普遍存在，政府仍应继续在政策上给农村、农业较大的倾斜力度。这种倾斜是城乡走向平等，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前提，既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如果说过去我们是因牺牲农村和农业的发展来推动城市和工业以及整个经济的发展，在今天城市化和工业化已达到一定水平，而农业和农村发展缓慢已经成为制约工业和城市以及整个经济发展的瓶颈。政府应全盘考虑，从政策上更多地给农村、农业和农民一个补偿，宏观经济政策有所侧重，这显然是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理性选择。首先，国家在财政政策向农村倾斜。发改委有关人士介绍：2008 年，中央“三农”投入约 5900 亿元。年初，中央安排“三农”投入 56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07 亿元。在春耕生产关键时期，国务院又及时出台了 10 项扶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增加农业投入 252.5 亿元。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四补贴”资金达到 1029 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其次，国家应从体制方面作深层次的改革。在一些涉及统筹城乡发展的深层次改革，如推进大中城市户籍制度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统一的保



障体系，以及形成促进农村土地依法流转的机制等方面，应尽快出台政策措施。最后，利用外资政策要向农村倾斜，扩大对外开放、扩大引资的数量和规模，不能光在城市做文章，招商引资政策也应适当向农村倾斜，对农村而言，高科技农业、绿色农产品、现代化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建设都迫切需要在扩大开放中引进外资。

